

附件 4:

2021 年侨联慰问贫困归侨侨眷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县委工作安排及侨联工作安排年终慰问贫困归侨侨眷，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深入基层，走进 21 个乡镇，慰问贫困归侨侨眷及著名归侨侨领。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慰问贫困归侨侨眷及著名归侨侨领，用实际行动让贫困归侨侨眷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侨联大家庭的温暖。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 30000 元，2021 年县财政部门下拨我会 27300 元，资金到位率 91%。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我会召开侨联工作会议，按照各乡镇上报名单贫困归侨侨眷名单进行慰问，慰问人数 92 人，慰问金额同 27300 元，发放率达到 92%。

(三) 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按我会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为增强发挥新形势下侨联组织，举行一年一度的归侨座谈会暨全委会，确保会议按时保质召开。

(二)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的程序执行，项目资金支出规范。

四、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慰问贫困归侨侨眷及著名归侨侨领，用实际行动让贫困归侨侨眷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侨联大家庭的温暖。多层次开展对困难归侨侨眷的帮扶工作，引导支持更多侨领侨商参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 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统函〔2022〕2 号) 的文件精神，及进一步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我单位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主席为领导小组组长，副主席为领导小组副组长，财务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项目实施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积极组织开展自评。

(二) 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

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99 分，自评等级优。



附件 4:

2021 年侨联文化宣传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每年举行一次文化年宣传活动，印制《涉外法律政策指南》。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每年举行一次文化年宣传活动，宣传主题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印制《涉外法律政策指南》，并深入基层宣传归侨侨眷保护法，维护侨益，为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 3000 元，2021 年县财政部门下拨我会 3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 3000 元，2021 年县财政部门下拨我会 3000 元，印制《涉外法律政策指南》200 本，并深入 21 个乡镇宣传归侨侨眷保护法，维护侨益，为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三) 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按我会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每年举行一次文化年宣传活动，印制《涉外法律政策指南》。

并深入 21 个乡镇宣传归侨侨眷保护法。

(二)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的程序执行，项目资金支出规范。

四、项目绩效

印制《涉外法律政策指南》200 本，并深入 21 个乡镇宣传归侨侨眷保护法，维护侨益，为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进一步扩大涉侨法律法规政策在饶平县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在我县营造了知侨、爱侨、护侨的社会氛围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 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我单位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统函〔2022〕2 号)的文件精神，及进一步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我单位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主席为领导小组组长，副主席为领导小组副组长，财务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项目实施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积极开展自评。

(二) 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

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99 分，自评等级优。



附件 4:

2021 年侨联党建带侨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市侨联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发挥侨联组织，为基层政府及海内外侨胞联系，全面推进我县“党建带侨建”。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是推进“党建带侨建”，深入开展“侨胞之家”建设工作。以点带面推进“侨胞之家”建设。通过创建“侨胞之家”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心连心行动，进一步完善各“侨胞之家”的侨胞活动室、侨法宣传角等基础建设，留得住侨心的侨胞情感地标和精神家园。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 10000 元，2021 年县财政部门下拨我会 1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 10000 元，2021 年县财政部门下拨我会 1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会将资金全额拨入钱东镇施厝村“侨胞之家”活动室、侨法宣传角等基础建设。

(三) 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按我会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市侨联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发挥侨联组织，为基层政府及海内外

侨胞联系，全面推进我县《党建带侨建》。

（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的程序执行，项目资金支出规范。

四、项目绩效

推进“党建带侨建”，深入开展“侨胞之家”建设工作。以点带面推进“侨胞之家”建设。进一步完善各“侨胞之家”的侨胞活动室、侨法宣传角等基础建设，将其建设成为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侨心的侨胞情感地标和精神家园。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我单位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统函〔2022〕2 号）的文件精神，及进一步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我单位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主席为领导小组组长，副主席为领导小组副组长，财务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项目实施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积极开展自评。

（二）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

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99 分，自评等级优。

